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兴康讯”)	195,000 万元	中兴通讯: 90% 聚贤投资: 10%
2、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	1,500 万元	中兴通讯: 90% 聚贤投资: 10%
3、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软件”)注	5,208 万元	中兴通讯: 74.08% 聚贤投资: 1.92% 中兴通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4%
4、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	3,000 万元	中兴通讯: 51% 聚贤投资: 7.5% 其他自然人股东: 41.5%
5、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新支点”)	500 万元	中兴通讯: 80% 聚贤投资: 10% 广州源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注：本公司现正向中兴通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中兴软件的24%股权，以便将中兴软件从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内资公司。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中兴康讯、中兴微电子、中兴软件和长飞投资将分别对聚贤投资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聚贤投资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及同意本公司将向聚贤投资收购广东新支点的1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中兴康讯、中兴微电子及中兴软件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将增持长飞投资4.135%的权益及广东新支点10%的权益，两家公司仍为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聚贤投资为中兴康讯、中兴微电子及广东新支点(均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

则》”）第 14A.11(1) 条，聚贤投资是本公司关联人士；因此，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完成后，聚贤投资将不再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此也不再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士。

上述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